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0~11頁)、附錄三(第13~28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5,229,936 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679,697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另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36,366,053 元(含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盈餘分配請詳本手冊第 6~7 頁
2. 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638,373 元，每股配發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自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727,6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新股2,272,768股。股東紅利部分，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無償配發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無償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由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 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所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改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請詳本手冊附錄四(第29-34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請詳本手冊附錄五(第35-39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台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令修改本辦法第四條第 1、3、4、6、14、24 項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本手冊附錄六(第 40-4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配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屆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3. 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本手冊第 8 頁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

決議：